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02年9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8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8
三、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年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年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	9
四、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	
	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	
	險公證人	20
行	政爭訟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28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31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34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38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41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43
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46
八、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49
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52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54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56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四	7、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五	A.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78
++	-、小務人員保障既拉訓委員會102小家決字第0182號須家決定畫	8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	157號再申訴決定書8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	158號再申訴決定書8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	159號再申訴決定書9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9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9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10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10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10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11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11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11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12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	169號再申訴決定書12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	5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127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08月2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7107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2年7月3日制定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 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定自102年11月1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676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8月27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7303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 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本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 月一日起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 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 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 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 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實任法官、檢察官。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文件,如經原核發機關廢止,考選部應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認定自始不具備應 考資格,報請考試院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 第 十一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部銓 敘審定函、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 等文件。
- 第 十二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 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 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第二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 五、國文(作文與測驗)。

第一項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 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 刑 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 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 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 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第二項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 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 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其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均不 變。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第二試應試科目、占分 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 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六、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二試考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 文。

第 十九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 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 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 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計算全程到考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 法務部查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第二試選試科目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 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 本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 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第 五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二科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 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 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五科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 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

本考試第一試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試題除國文採申論 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 第 六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之總分為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 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 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 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 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其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均不 變。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 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分、測驗二十分),考 試時間二小時。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公訓字第10221601011號

主旨:公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 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修 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 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及交通事業 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 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122,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傳真: 02-82367129,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華總一禮字第10210049110號

任命林啟貴為考試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簡益謙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熊忠勇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兼組長。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 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2年8月1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47次會議)

機械工程 2名

楊道寧 王嘉興

電機工程 4名

郭原宏 魏琮茂 簡順田 陳建男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 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2年8月15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49次會議)

土木工程 22名

張世卓 林美慈 林昌駿 林芳如 葉夏伯 徐英智 金高徹 江奇叡 吳明仁 廖城煜 羅國安 洪福順 林良陽 周明慧 鍾漢賢 張育誠 黃盈潔 何奕樞

陳有慶 吳聲育 潘亮宇 汪坦祥

水利工程 2名

劉宗和 李家和

測量 3名

余欣融 黄健翔 羅英哲

交通工程 2名

林佩玲 吳奇龍

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稅務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年特種考試退 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謝欣好等236名、五等考試高瑜廷等6名,共計錄取24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務署暨其所屬各關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暨其所屬各關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236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29名

謝欣妤	楊雅茜	趙正棻	潘迎潔	花起貴	劉怡君
胡喬睿	張瀚中	吳姵諠	陳定坤	吳旻純	張綵紓
曾裕文	呂莞婷	曾彥翔	施麗矾	蕭令宜	陳冠榮
楊介雯	許雁茹	林佳樺	廖梨妏	賴思好	姜欣儀
朱婕瑀	簡明逵	倪超倫	王逸民	林倢伃	

二、關務類關利	总法務科別	22名			
賴曉瑩			張立群	何瓊芳	程飛豪
	黄奕程	吳玉玲	·		
何季陵		黄怡瑾	·	•	
林承琳	蔡佑玫	鄭加極	許淑娟		
三、關務類關稅	兒會計科別	9名			
任芸慧	張詠詠	蕭繼宗	馮瀞玉	丁思嘉	陳怡然
康庭瑜	郭一清	黄婉茹			
四、關務類關和	兒統計科別	6名			
許雅琳	李婉瑜	辛盈盈	吳宜靜	高至潔	劉義聖
五、技術類資訊	凡處理科別	5名			
林傳峯	吳晉傑	祖善明	李立偉	吳沛瀅	
六、技術類機械	战工程科別	34名			
莊曙瑞	周哲正	徐健智	李承儒	呂耀如	邱創斌
汪吉昌	蘇紳瑋	劉明喬	陳孟君	謝玉宸	楊尚書
林錦龍	呂金翰	陳月明	黄惟揚	方俊瑋	鍾佳諺
許幼新	柳中原	劉濬誠	何銘峰	余劭軒	林坤玉
朱育成	劉乃綺	許茗豪	蔡侑霖	張賢臣	蔡博臣
許建榮	楊崧佑	楊進興	張榮華		
七、技術類電機	美工程科別	38名			
周文康	陳志達	林鴻耀	黄建銘	詹元佑	呂彥儒
吳浩偉	黃冠華	陳志偉	林郁傑	謝陳弘	顏才華
彭貽瑞	林嘉進	陳家麟	宋偉彰	許家榮	林冠甫
王稚閔	王永翔	黄 俊	莊庭葦	彭思瑋	林敬淳
過坤益	賈士卜	黄名斌	黃郁驊	黄夢谷	王世釗
柯佳駿	劉永高	汪德彥	柯怡謀	蘇子榮	黃文彰
許書瑋	張鴻銘				

八、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40名

蕭春秀 徐 維 郭宗翰 王祥儒 李政穎 林皇羽 劉軒宏 蕭 瑤 陳星宇 羅克強 臧建國 蕭雅文 盧昱穎 巫宗祐 劉信宏 林和成 沈智民 康鉅鑫 谷一中 林致安 鄧建勲 施閎仁 劉榮忠 林信宏 曾靖雯 林志豪 張義林 蔡欣如 劉霆琪 陳柏村 簡滄銘 羅聲晴 田馨文 朱書賢 謝青悅 張哲源 莊欣蓉 李貞儀 翁百安 蔡秉呈

九、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16名

蔡佩璇 姚亦庭 陳士棟 李志忠 劉貞瑜 徐子婷 楊萬發 陳怡伶 王景祈 程湘凌 顏昭娥 林怡君 林智祥 蔡聰穎 蘇珮珊 毛兆森

十、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19名

林昀萱 莊竣伊 曾曉菁 陳亮君 林函融 汪若晴 許恒瑞 陳立言 李光祐 黄尚峯 侯政宇 莊國均 吳 廸 鄧之平 許瑛倫 江崑輝 林進益 蔣筱郁 徐瑋辰

十一、技術類藥事科別 15名

楊士平 黄一民 蔡岳橦 林詠加 林育卉 陳亭穎 羅培心 賴儷方 朱彥潔 黄若萱 張孟倫 李堃玄 劉冠妤 林展瑋 邱怡瑄

十二、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2名

梁繼賴 張以賢

十三、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1名 黄煌壬

貳、五等考試 6名

一、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3名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高瑜廷 吳嘉豐 楊承欣

二、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3名

邱培瑜 張恩興 張均豪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黃嘉琪等168名、四等考試余修甄等13名,共計錄取18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68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45名

黄嘉琪	王宗婷	陳啓豪	李明穎	賴姮竹	黄淑瑛
静宇文	廖文華	劉昶甫	陳仁皓	蕭官芳	劉玟秀
黄品瑤	楊陳旺	林欣佩	劉如梅	陳怡菁	陳郁筑
林沛慈	蔡盈芳	李怡慧	林靜雯	蔡承良	黄梓涵
戴仁德	林琮傑	曾郁雯	林美馨	林昕人	陳俞君
張智凱	王純敏	陳逸如	劉相筠	楊博淵	林重義
呂欣怡	吳惠娟	李佩璇	趙雲龍	邱譯嫻	陳乃琪
張耘嘉	郭卉琪	吳麗秋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47名

	柯佳伶	陳虹均	楊理銓	薛愛潔	黄绣媛	林雅芳
	陳盈辰	李宜倩	呂舒郁	沈宛儀	鍾明穎	林麗雲
	黄郁涵	黄耀萱	沈虹慧	劉郁忻	陳又榛	林怡君
	林嫉婷	邱珮玉	羅永城	賴莉文	趙筱筑	李婉寧
	陳彥如	陳姵蓉	洪金子	陳俐欣	謝逸芝	吳雅琪
	劉昱緯	簡妗庭	郭憶玫	許耀芸	邱莉雯	劉曉潔
	許婉琳	傅雅萍	王真真	黄欣媫	許怡蕙	呂帛晏
	王雯薰	楊琇媚	郭宗翔	古柳苑	許柏揚	
三、	財稅行政職	系財稅行政科	∤別(臺灣省中	'區錄取分發	區) 30名	
	吳紹衍	廖庭逸	易詠芳	鄭元溥	吳建忠	柯文心
	劉曄樺	曾珮妤	蕭心怡	熊靜儀	紀穎菲	曾士原
	陳淑涵	莊舒詠	林哲逸	劉佳蕙	蔡金蘭	許勝宇
	陳昭妃	李沂靜	黄巧雲	李慧貞	楊漢玲	周靚原
	黄婉美	李宜儒	黄婉菁	黄靖分	李婕嫈	梁可蓁
四、	財稅行政職	系財稅行政科	∤別(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	區) 26名	
	黄琬淯	陳儀諮	黃千薰	洪珍如	施建偉	歐陽欣宜
	顏郁芳	范思婷	程國華	張斐雅	鄭迺璇	柳汶廷
	袁碧霙	邱琬淳	林育萱	張媖琇	冉甜恩	黄靖雯
	林詠淳	林飛鵬	鄧詠襄	郭柏均	陳培芳	黄小茹
	黄玫美	何芳微				
五、	財稅行政職	系財稅行政和	} 別(高雄市錡	(取分發區)	8名	
	楊湘琴	吳虹霓	陳怡穎	林家賢	陳薇仔	簡雅文
	史仲華	陳宥瑜				
六、	財稅行政職	系財稅法務和	} 別(臺北市錡	(取分發區)	10名	
	莊韻親	陳韻雯	呂貞儀	黃瓊誼	蘇芳儀	蘇桂昱
	陳昭銘	王郁惠	楊博全	薛慶鴻		
七、	財稅行政職	系財稅法務和	ㅏ別(臺灣省 北	L區錄取分發	區) 2名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宋永潮 莊婷羽

貳、四等考試 13名

-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5名 余修甄 吳智雯 周哲綾 陳素娟 李宜珊
-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4名 曾進財 張佑安 張家鳳 顏沁紅
-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4名 鄭瑄融 黃美靜 李佩穗 楊旻靜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詹螢姍等40名、四等考試馬旭賢等10名,合計錄取5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40名

一、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 30名

詹螢姍 黄宗欽 楊弘偉 童楙勛 吳培福 劉達京 李梓靖 廖建堯 丁珕 周昕緯 王之瀚 黃教維 李志翔 黃鏵鋒 黎采芳 張慶豐 陳伊婷 徐銘鴻 黄全宏 張婷琬 林哲慶 李正璿 黎子庭 林辰峰 陳世宗 蔣良臣 王柏凱 温永鑫 吳泰成 張中耀

二、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 10名

楊凱能 曾慶鎮 林俊利 王信堂 鄭立勲 洪明燈

彭立宗 曾憲陽 黄偉禮 康泓源

貳、四等考試 10名

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 10名

馬旭賢 許家振 林鼎盛 詹凱文 陳容銜 林建宏

陳文健 連伊涵 蕭景鴻 王俊凱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 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 錄取丁勤等2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 后:

二等考試 20名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20名

丁 勤 張家豪 葛嘉麟 蔡明勳 劉子綱 謝孝正

王俊翔 陳玟聿 劉晴語 張芳榕 陳世修 王思閔

李欣怡 黄佳鈞 簡仕宸 鄭心瀚 陳立棻 張仁瑜

范國濤 楊子瑩

典試委員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依規定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康戎肜等100名、四等考試廖詩窈等30名,合計錄取13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00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75名

康戎肜	張如婷	吳茵茵	戴佩怡	林怡萱	許少菁
張人方	温天龍	邱仁崇	游佩玲	蔡勤貝	黃意閑
林滙森	盧琬瑜	蔡宛如	張帆如	嚴國銘	馮允中
莊淑惠	李少勻	陳禹因	崔瑋娟	李其叡	蔡佩穎
陳靜茹	吳承恩	蘇于珊	陳怡如	傅士倫	黃蓮珠
王乙琇	許凱惠	蔡佳偵	連婉棋	許庭宜	汪哲宇
賴怡君	丁筱珊	朱益村	葉俞如	蘇家慈	梁譽馨
唐慰庭	林秀柔	林佳蒨	吳世泰	林仰望	游雅韻
徐子棻	趙湘怡	詹薏玄	張心玫	翁玉樺	黃琬琇
曹純芳	陳沛瑜	陳芸漾	林依潔	林微芸	江孟璇
洪綺梅	洪睿妤	彭婉盈	陳治維	倪偉真	林妍欣
韓德慧	朱明銓	洪淑菁	王劭如	歐怡雯	楊景翔
張儷瓊	蔡易良	陳佩欣			

-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3名 廖婉辛 鄭鈺群 鄭伊婷
-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西班牙文) 1名 蔡宛茹
-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法文) 1名 蔡孟珊

-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韓文) 3名 楊介強 高婉育 許芳瑜
- 六、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葡萄牙文) 1名 卓培寬
- 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7名 陳念萱 許卉儀 劉人豪 王黛菁 吳奇翰 盧昀霆 潘 瑀
- 八、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4名 黄凱群 沈佑蓮 雷婷婷 李彥頡
- 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印尼文) 3名 朱瑋芩 詹裕成 梁詩君
- 十、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德文) 1名 楊雅婷
- 十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俄文) 1名 廖思涵

貳、四等考試 30名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30名

廖詩窈	胡琳彩	呂品靜	王冠文	黄康哲	張倍芝
陳俞蓉	陳金生	許家銘	周岡蔆	侯天惠	蕭湘樺
嚴苑萍	湯詠茜	林容瑋	郭倍瑱	莊元輔	郭麗蘭
江佳淑	金怡蘋	陳佳琪	邱怡頴	周學瑾	楊貴珍
陳乃琳	黃莉婷	邱宇璇	郭冠瑜	曹靜如	童孟巧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查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陳怡絢等58名、四等考試范良竹等13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吳俊中等11名,共計錄取82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6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3名

陳怡絢 沈志超 許先志 鄧貴中 邱繼裕 劉永芳

秦志偉 洪正泰 吳克棟 劉康彦 凌俊義 蔡清玉

孫德彰

增額錄取 2名

吴俊中 江信和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4名

正額錄取 36名

顧育先 呂金仰 蔡睿霖 楊耀松 柯冠甫 周友利 何中平 湯志祥 游珷鈞 劉士煦 劉中浩 黃崑豪 陳明新 王岸 周釀束 鍾岳詩 李柏宏 朱大同 施慶龍 周慶雲 吳美玲 蔡景棠 鄒建弘 劉雲和 賴建華 王傳宗 郭倍宏 李孝群 鄧可聖 王柏鈞 喬仁祺 林國棟 楊運坤 林佐慈 劉郁寧 劉國萍

增額錄取 8名

潘信宏 王斌德 柯長榮 陳明琦 許樹池 王國良

張熙幗 何振華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胡治華 陳文山 莊于君 涂耀宏

增額錄取 1名

莊志鴻

四、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丁豪勇 劉文忠 黃啓富 劉政恆 謝文凱

貳、四等考試 1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范良竹 蕭世宗 朱克輝 趙培元 陶登基 葉志明

陳明海 邱啟政 崔濟家 張群和 鄭明雄 林佳琪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周孚正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查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 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張怒潮等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 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 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名

壹、中將轉任考試 1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張怒潮

貳、少將轉任考試 4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楊長政 趙秋瀛 蕭天流 張健群

參、上校轉任考試 4名

一、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李秦強 鄭源敏 錢龍海 二、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高國書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四、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榜

查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甲種引水人(基隆港)吳雲斌等176名、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曾子綺等688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

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176名

一、驗船師 0名(無人錄取)

林文泰

郭芯妤

陳泳辰

黃錫菁

- 二、甲種引水人(基隆港) 2名 吳雲斌 李日智
- 三、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2名 賴仁旺 鍾朝昌
- 四、甲種引水人(高雄港) 9名

楊鍵良

張樂禮

五、食品技師 138名 蘇憲芳 曾馨儀 江承翰 姚穎君 吳心綺 游博煊 張芳宜 吳偉豪 謝宛容 任珮君 陳盈伊 曾世宇 林蘭閔 郭科良 李協明 廖俐蓉 洪智僑 陳靜怡 張尹柔 簡翊婷 孫百秀 陳惠媛 林慧茹 林祐任 李爱蓮 莊博裕 劉珏涵 鐘婕瑀 王永翔 陳光棋 范宜婷 洪國哲 林怡靖 呂宛霖 張良敏 謝旻亨 江文霞 黄子凌 邱鈺珊 王妍如 呂柏璇 楊蕙安 楊舒閔 林孟璇 吳令如 張維芬 黄志超 蔡佳玫 陳秀玉 黄香梅 施紅旭 許齡之 黃惠慈 洪 喬 施韋伶 曾皇諭 藍仁增 林穂珊 陳 馨 黃翊婷 陳妮蔚 楊硯喬 李佩真 張敬專 黄聖懿 陳姝慧 林貝俞 王甜薇 陳美貞 杜志文 林建廷 劉子瑜 薛吉成 潘純瑩 林育正 李淩維 邱琬婷 余鍾蘭 張惠雯 劉冠菱 蘇偉瑄 陳芝瑩 賴怡任 阮涵靖

周士書

蔡瑞德

殷重洋

鄭家祺

江振輝

蔡青育

莊珮馨

洪淑鋒

譚瑋琳

1	陳韻竹	潘韋任	羅煒馨	林育如	王惠瑜	李培聖
	陳品諭	蕭介信	林庭暐	簡莎俐	陳英維	陳可薈
,	王慧貞	朱照夫	陳怡萍	洪雅玲	林因梅	李政勲
,	卓憲駿	陳莉琳	翁子鈞	吳姿穎	楊騏瑋	李冠緯
	董威豪	陳明慧	賴彥呂	莊瑋臻	張偉僑	鄭依婷
	高豪駿	林育如	湯家怡	蘇莉雅	廖惠珍	張証凱
1	陳浩恩	呂庭宜	張宛禎	朱哲民	劉家甄	黄容珊
;	林家諄	王彥蘋	林詩婷	林育廷	簡彣真	劉家安
六、	消防設備師	25名				
1	陳家宏	陳憲儀	張明義	廖易翔	廖予聰	陳郁彦
	簡奕帆	朱冠豪	蔡易佑	朱曉斌	黄敬智	林俊榮
	蔡孟軒	劉東陽	許君嘉	蘇子豪	林彦廷	王瑩玫
;	鄧汎偉	梁弘凱	蕭雲澤	劉禹廷	曾志淵	陳孟成
	許文碩					

貳、普通考試 688名

一、消防設備士 250名

曾子綺	林聖峰	黃凱隆	賴浥富	林怡如	張玉芬
吳泓毅	陳翰昌	廖聖洲	董瀧璟	林勁志	江品穎
劉昱均	蘇糸妙	賴筱儒	洪修琳	呂振豪	李韋號
蔡翔宇	江毅豪	陳孟頤	連惟亮	梁哲誠	味宜蓉
陳怡靜	徐永春	范晉祥	陳俊傑	傅信崴	陳炳顯
許淑雅	蘇筱琁	李正傑	徐孝允	康哲寅	洪佳祥
林盈汎	吳嘉勝	陳彥良	洪瑋群	許瑞洋	張育群
邱禹銘	白湧文	凌國智	楊勝明	陳文隆	王建元
顧家瑀	趙芳瑜	王宏誌	王炫翔	陳盛峰	林書毓
沈冠泓	沈煒翔	林浩然	陳永峻	葉瓊鎂	廖書群
王柏森	陳竹谷	邱俊男	林士傑	戴偉倫	劉耕銓

李冠東 吳俊昌 林韋呈 洪宗逸 陳佑鈞 蔡瑛志 華亭彥 邱于哲 袁芷筠 陳秋維 彭志榮 李健盟 許涵舜 邱意凱 洪崇恒 劉駿逸 何健鳴 林幼秦 曾俊誠 蕭云婷 藍翊娟 鄭俊偉 張景丞 葉庭彰 蔡輝安 鄭乃菁 馬壹文 曾柏勲 黄騰輝 林聖倫 韋慶德 張哲睿 陳寬裕 劉庭羽 陳哲偉 謝志杰 簡嘉葦 陳宏哲 林芝吟 周祐慶 顏柏豪 翁國智 董承瑜 李孟晉 葉冠愷 陳怡忻 廖國鈞 吳建翰 霍國慶 張簡少棠 吳豪偉 張育誠 李祐成 蔡杓懋 王常新 張庭侃 洪永男 陳盈延 陳柏丞 黄立芳 張馨予 李雨修 錢楷棠 林建豪 吳元成 潘柏勳 連盈凱 林郁珍 吳柏勲 蔡佑民 嚴友良 陳佳隆 郭柏東 詹哲豪 黄筱真 李長隆 林柏豪 詹宥翔 許晟銘 簡昭華 江筱瑩 許其福 洪琳雅 陳敏男 張文源 宋奇穎 安豐德 陳國鐘 郭政儒 吳宗霖 許聖鑫 趙郁柔 俞天恩 蔡昇霖 曾致翔 陳雅慧 蘇昰佳 鄭肯育 沈彥龍 張晉銓 蘇淑娟 王廷豪 蔡偉柏 劉書銘 沈沛瀅 陳明宏 翁尚宇 蔡緯昕 徐笠文 劉晏汝 林永峰 林沅洛 林佑 林旻郁 陳乃萱 高明雄 陳 甲 薛宛琳 梁震宇 蘇瓊瑤 楊翁順 蔡孟軒 楊紹功 陳信良 穆豪傑 鄭郁婷 劉家宏 鍾宜展 薛文賢 游翔盛 陳昱維 何家瑋 薛嘉隆 曾建華 李建達 洪名城 陳蓬人 陳至倫 黃耀樟 謝文紹 黄祥柏 李俊儒 張木榮 洪嘉鍵 江政威 張馨予 陳文寬 蔡吟珊 彭汝國 施仁杰 黃國諺 陳育良 岩南山 林浚瑋 戴乾能 林家暉 翁芷萱 吳耀族 林裕璋 陳詣欣 鐘子涵 王馨儀

	陳百豪	陳杰鴻	林豐旭	黄志綋	陳泓任	翁嘉宏
	張敬堯	吳昭謀	呂嘉明	呂舜仁	張家豪	黄馨潁
	周哲宇	鄧博文	高知淵	柯文富	陳豐文	吳濬智
	邱博楷	王靈斌	李家瑋	郭華瑋		
二、	地政士 1	95名				
	林雪鳳	楊哲豪	洪湛鈞	陳泠慧	陳盈佑	鄭艾嘉
	陳彥彰	陳巧惠	王志瑛	張宏名	吳孟庭	張文馨
	蕭何相	宋雲爵	林世烽	江漢聲	林心瑜	潘福吉
	謝勇政	林筱涵	魏冠欣	李勝凱	詹琇鈞	高偉堯
	簡坤鈺	薛心淳	張哲維	陳鍾勝	葉信志	田國霖
	魯乃綸	元士豪	羅鈺華	王愛華	王儷霖	朱芳儀
	林哲宇	王政和	張智華	何建勳	吳九錫	楊淑婷
	陳雅惠	伍治年	陳曉娟	李怡臻	吳昀達	王穎志
	侯沛渝	賴怡廷	陳建宏	許佩芳	楊順捷	洪麗清
	張訓由	楊文達	陳煥展	董瑛芸	許錦洲	黄欣如
	蔡儀莉	劉湘龍	邱士峰	蔡易霖	李柏緯	游象宏
	林錦鋐	陳怡婷	張峻豪	何靜婷	蕭佩昕	石資菱
	劉敏達	林日祥	羅全志	郭人菱	麥雅芳	李名威
	姜池蓉	廖銘宏	丁聖哲	林秋燕	蔡順隆	楊智筌
	吳育婷	伍哲平	黄惠淳	鄧宗翰	林揚凱	林孟媚
	蘇琬婷	張克從	方韻嵐	陳靚竹	吳祖鈞	許家銘
	翁秀意	黄奎仁	黃麗卿	鄭雯文	塗健富	張錦雪
	陳慧瑄	陳誌良	蔡瑋庭	陳羿均	簡宏任	莊膺耀
	葉明忠	劉馥瑋	賴嬿茱	陳麗虹	劉水抱	蘇育平
	張淑娟	簡啓玄	廖怡雯	郭盈成	周渝期	林居宏
	劉哲良	林於璋	蕭明松	廖語羚	沈宜嫙	陳宗偉
	劉厚均	柯均翰	蔡友翔	許家慧	蔡雅玲	陳佩君

	蔡家祚	鄭旭恭	蘇美惠	林聖豐	曾群丞	余家維
	黄壤生	顏明賢	莊德威	張翰青	陳玩玲	林進秋
	黄威翰	陳素慧	李宛霖	沈秋銘	蔡尚樺	异崇銘
	黄絲珮	陳彥伶	江田貴	程文郎	袁慧慈	賴玫臻
	陳柏蒔	高銘徽	江亦姗	謝聖斌	金愷蘋	曹榮傑
	鄭維軒	周俊彦	陳國興	劉柏頡	廖明正	黄建洲
	柯慧勤	周昱賢	盧志揚	石浩澤	吳筱筠	楊以琳
	王靖怡	邱昭君	洪世恩	許雅芳	柳志瑩	蔡星汶
	陳雅惠	葉麗雲	梁竣凱	張育禎	江岳陽	張政堯
	蘇郁荼	簡柏翔	陳明運	廖月翠	吳美邨	林彰祺
	賴嘉偉	于亨宗	李信誼			
三、	專責報關人	員 63名				
	許馨文	黄秋虹	葉玟琪	莊百賀	范姜士軒	林怡君
	林于心	黄韋仁	方儷瑾	李佳蓉	魏廷玉	沈賀明
	游麗金	劉盈攸	滕肇芸	陳翊溱	李復華	施錦和
	蕭滌耀	林昇毅	陳思如	簡辰聿	余茂隆	蘇郁文
	羅國榮	梁從儀	蔡佩倫	黄啟銘	邱俊翔	許清凱
	毛幼錚	黎沛萱	王雲天	侯淑芬	蔡子瑩	蘇歆詒
	郭士豪	鄭瑞麟	游曉青	吳喬蓉	曾郁芬	鄭寶玉
	巫珮宜	林凱鈞	林昱晴	陳怡君	方卉蓁	藍 超
	黄世昌	梁騏霖	黄柏豪	賴美淑	楊秋琴	陳俐君
	鄭佳育	潘淑女	張曉漩	張佑宇	劉慶祥	鄭宇倫
	李梅綺	李淑梅	李美環			
四、	財產保險代	理人 23名				
	吳玉鳳	張美瑤	陳相伊	吳錫旗	謝武燦	林玉眉
	廖學駿	蔡秋田	沈焕昇	羅李生	李孟勳	吳金津
	楊才逸	連健雄	顏承新	廖勇誠	陳志傑	于靜文

	謝慧龄	陳建發	陳欣媺	王汶督	陳添上	
五、人身保險代理人 46名						
	林江丁	吳金津	趙子瑄	謝元慶	李立文	顏大勝
	潘同昇	沈焕昇	沈漢忠	黄金木	蔡怡娟	蔡承忠
	劉威呈	劉偉如	林家民	于嫚萍	莊永隆	宋宜昇
	廖珮均	陳兆雄	林玉眉	陳相伊	楊鴻彬	邱旻顯
	鄭淯嬋	許品偉	曾中明	侯敬庭	林長利	賴燕筵
	王秀莉	陳建發	謝武燦	李玟儒	粘慧珠	朱駿逸
	陳奕哲	徐采蘩	符湘桃	沈景標	許家定	洪舜銘
	郭瓊霙	孫權廷	鄒維仁	王子宜		
六、財產保險經紀人 52名						
	陳麗朱	廖柏勛	沈漢忠	蔡卉恩	蔡玫真	陳曉蓁
	楊妙玲	趙子瑄	李惠珠	張淑芬	潘同昇	陳世勇
	陳麗菊	廖珮均	游力璇	高子荃	吳若琪	楊鴻彬
	羅翊剛	涂碧月	林頌達	張曉寧	許淑芳	張芳清
	簡莉貽	林長利	徐睿綸	黃麗麗	黎家興	陳進愿
	徐采蘩	辜鈺期	洪驍毅	許其正	鄭聖樺	林婉瑜
	劉慧萱	葉丞霈	吳宥宏	邱金雀	許敦凱	楊哲豪
	李政謙	卓妤怡	朱駿逸	侯静芬	何依蓁	賴美芳
	吳碧沙	林珮蓉	張麗淑	岳汝蓉		
七、人身保險經紀人 53名						
	陳世勇	許荐雄	梁新龍	劉憶娥	吳昆倫	劉貴星
	蔡卉恩	王文傑	陳麗朱	蔡金城	廖致堯	洪玉珊
	葉丞霈	楊哲豪	涂永宗	蔡玫真	陳宥綸	林琡萍
	林頌達	陳曉蓁	許文瑄	黄憶文	古玉環	劉滋含
	林振祥	徐睿綸	廖柏勛	張淑芬	李永恒	鄒積壽
	林雅菁	洪驍毅	劉繼中	郭旭申	宦瑋傑	黄思泊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陳立倩 謝錦宏 盧榮權 胡念梅 吳祈慧 温宜芳

游力璇 劉瑞鑫 廖文信 張孟懷 李惠珠 康峯瑞

郭欣芳 陳正賢 邱清治 鄭聖樺 鍾 杰

八、一般保險公證人 2名

周兆君 梁新龍

九、海事保險公證人 4名

魏敬峯 廖國鋒 許治文 王坤龍

典試委員長 高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2年4月19日法令字第 1020850839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法警。法務部102年4月19日法令字第10208508390號令,審認其於 102年2月27日夜間值勤時,未依規定於收容人移送監獄時,將暫時代為保管之 金錢隨車移送並發還收容人,竟擅取收容人放置於高雄地檢署候訊室保管置物 櫃內金錢,有損檢察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 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復審人 不服,於102年5月27日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6月3日法訴 字第10213501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 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四、涉及貪污案件, 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 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 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 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 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據此,公務人員如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要件。 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 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地檢署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 司法警察事務。其於102年2月27日夜間值勤時,擅取收容人○○○放置於 該署候訊室保管置物櫃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8,400元,經收容人○○○於 102年3月6日上午向高雄地檢署○副法警長反映,○副法警長返回高雄地 檢署後,立即向黃法警長報告上情,隨即調閱102年2月27日候訊室錄影監 視畫面查看,得知復審人於當日晚上10時58分許在候訊室內,將收容人○ ○○裝有現金之公文袋放進其右邊褲袋內,將職務上保管非公用而屬收容 人○○○私有之現金占為己有,並於同日晚上11時8分許,將原裝現金之 公文袋投入置放於高雄地檢署地下室內勤法庭區之碎紙機內碎棄。案經高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 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此有高雄地檢署102年2月27日監視 錄影畫面、該署政風室102年3月13日簽及該署102年3月15日102年度偵字 第6841號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其 行政責任重大;且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 實證據。法務部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辦理專案考績免職,洵屬於法 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未待其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辯,逕予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顯已有剝奪其申辯權利云云。查本件復審人專案考績係由高雄地檢署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轉法務部核定,而高雄地檢署於102年3月18日召開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時,業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此有上開高雄地檢署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署102年3月20日雄檢瑞人字第1020500151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年月29日檢

人字第10205003010號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券可稽。且法務部於102年4月 12日上午召開第27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前,先以同年月3日法人字第 1020850612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就違失部分提出陳述及申辯(可到場說明 或提供書面申辯資料);經復審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知其於102年4月 12日下午2時30分開庭為由,不克前往該部報到;惟法務部以考績委員會 已確定於102年4月12日上午9時30分召開,如復審人確無法到場陳述意 見,多次聯繫復審人得改以書面提出申辯,惟復審人並未提出申辯意見, 此有法務部102年4月11日電子郵件1封、簡訊攝錄影像3頁及同年月12日考 績委員會第27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所涉貪污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法務部逕認其涉及貪污, 損及檢察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顯有未審先判之情事云云。惟查公 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 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判斷之基準。復審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 亦無從排除其依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102年4月19日法令字第1020850839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 記二大過免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2日部特四字第1023713096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前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95年基層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6年12月3日初任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基隆港警局)警員,歷至101年考績結果晉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90元。復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101年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考試及格,於102年1月11日以101年警察特考及格資格任現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90元有案。嗣洋巡總局以其應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以下簡稱101年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以102年1月29日洋局人字第1020001850號令,將其現職改派警正四階,並以102年3月25日洋局人字第1020005844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特四字第1023713096號書

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 敘部同年月9日部特四字第102372758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2年4月12日書函,否准其原職改派警正官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主張其經101年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警正四階警察人員任用資格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 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 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 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 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 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 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 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並依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 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次按警察人員升官 等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 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 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 考試。」復按95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 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 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 警察、消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及第2項規定:「前項 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六年內不得轉調警察、消防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 | 再按銓 略以,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僅係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

尚無法解除原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又依考試法第3條第 2項規定 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 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其原應特種考試之資格仍具延續 性,其轉調規定仍應依考試法第3條第2項及各該特種考試規則規定 辦理;亦即仍須實際任職滿6年,於不受特考轉調限制之後,始得 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二)復審人前以95年基層警察特考及格資格,於96年12月3日起任職於 基隆港警局;101年10月11日另應101年警察特考錄取,分配至洋巡 總局實施實務訓練而離卸原職,於102年1月1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同年月11日任現職。茲以復審人所應95年基層警察特考係附有 6年內不得轉調警察、消防機關、學校以外機關之限制,其考試及 格證書亦註記: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 察、消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訓練期 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警 察、消防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任職。」有案,此有復審人上開考 試及格證書及審定函等影本附券可按。嗣復審人應101年警察特考 筆試錄取,於101年10月11日離卸原職,分配至上開考試及格證書 註記所列以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其自96年12月3日起任職於基隆 港警局至101年10月11日離職,任職未滿6年。是復審人原應95年基 層警察特考尚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並未取得限制轉調機關及其所屬 機關以外機關之任用資格,且復審人係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職年 資,而取得參加101年警正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並考試及格。惟依 考試法第3條第2項、前揭考試規則及銓敘部95年11月14日函釋規 定,僅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尚無法解除原受特考特用轉 調之限制;亦即復審人所具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尚不得於102 年1月11日所任現職辦理升官等之任用審查。據此,銓敘部審認復 審人無從以其101年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於95年基層警察特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考仍在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轉調海岸巡防機關改派 警正官等,以系爭該部102年4月12日書函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洵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 核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特四字第102371309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現職改派警正官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民國102年4月12日南智人字第

1020001559號今,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智學校)生活輔導員,因101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校102年4月11日南智人字第10200015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嗣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12日南智人字第1020001559號令,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嗣以同年5月10日復審書經由臺南啟智學校補正。案經臺南啟智學校同年月24日南智人字第10200023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由

一、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 免職。」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 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 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94年10 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函示,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相關事 宜之說明二、(三)規定:「主管機關部分:1.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 核定所屬機關之考績後,報送本部銓敘審定……。」(四)規定:「處分作 成部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 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免職令應附 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考 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3項)……。」據此,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免職事件, 應以權責機關核布之免職令,為提起救濟之標的。本件復審書固記載不服 之行政處分為臺南啟智學校102年4月11日考績(成)通知書及102年4月12 日令,惟依上開銓敘部94年10月27日函,既指明此類事件應以免職令為提 起救濟之標的,本件爰僅就臺南啟智學校102年4月12日令為審理決定,合 先敘明。

-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於處分前應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查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臺南啟智學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臺南啟智學校以101年12月12日南智人字第1010006028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列席該校101年度公務人員成績考核暨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就其101年年終考績擬列丁等案陳述意見,復審人並依通知出席該次會議院建意見,此有臺南啟智學校101年公務人員成績考核暨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及上開書函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校辦理復審人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誠、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誠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卷查復審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過7次,無獎勵紀錄。其就所受懲處,均依法提起救濟,分經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101公審決字第0429號、102公審決字第0017號及第0019號復審決定

書決定復審不受理,並均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考績表、臺南啟智學校101年5月17日南智人字第1010002290號、同年9月13日南智人字第1010004320號、同年10月23日南智人字第1010005054號、同年12月11日南智人字第1010005969號令及本會上開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101年度平時考核懲處累積達二大過,無獎勵可抵銷,依考績法第7條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該年年終考績即應考列丁等及予以免職。復審人訴稱,臺南啟智學校為達使其支援請假教師助理之目的,故意濫權對其記過7次懲處云云,核無足採。

- 四、綜上,臺南啟智學校102年4月12日南智人字第1020001559號令,核布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訴稱,○○○主任多年來要求其負責支援教師助理之教室義務,屬反覆無常之不公平工作指派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免職事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與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4月15日北市警人字 第10240734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北市警局審認其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102年4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1024073420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內湖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7日經由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102年5月22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2067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補充理由於同年7月11日到會。

理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

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內政部警政署99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4575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所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擔任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警員期間,應北市警局100年度第1次偵查佐候用甄試及格,自100年11月14日調任北市刑大偵查佐擔服刑事工作以來,除查獲通緝犯1人及偵辦林君等3人涉嫌持有、販賣毒品案件外,並無其他主辦案件之績效,其工作態度消極被動,大多仰賴配合他人偵辦刑案獲得積分,欠缺主動積極之工作精神,亦乏偵辦刑案之熱誠;101年5月間承辦○○國際公司負責人○○○遭恐嚇案,偵辦案件進度嚴重延誤,與被害人聯繫亦欠積極,且對聲請通訊監察作業有欠熟稔;101年11月22日承辦毒品案件,搜索扣押筆錄及嫌疑人筆錄均未載明毒品重量,亦未詢問毒品之來源。北市刑大於102年4月3日就復審人之工作情形召開不適任刑事工作會議,並經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審認其工作績效欠佳,且工作態度消極,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乃以102年4月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1017700號函,建請北市警局將復審人改調行政警察。此有北市刑大102年4月3日102年4月不適任刑事工作會議紀錄、同年月8日北市警局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員考核表、北市刑大人事室同年月9日簽等影本附券可

稽。是復審人經考核有前揭不適任刑事工作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警局依前揭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十序列) 調任為警員(第十一序列)。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北市警局長官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北市警局102年4月15日令未記載調任理由,亦未給予陳述意 見機會一節。查北市警局102年4月15日令固未詳細記載調任之理由,惟該 局於復審答辯書中已明確敘明理由,並副知復審人,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 之行使。次查復審人業於北市刑大102年4月3日召開之102年4月不適任刑 事工作會議陳述意見,並無所稱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復審人所 訴,核無可採。
- 四、綜上,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102年4月15日北市警 人字第102407342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內湖分局警員。揆諸首揭 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民國102年4月10日北市成中人字第10230212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 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 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 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 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 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又依司法院釋字第266 號解釋,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不許 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就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 請求而遭拒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則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據此,未 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考績等次之考評,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尚不 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乃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查復審人係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成淵高中)管理員,因不服該校102年4月1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依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一、及二、,分別於102年5月9日向成淵高中提起申訴,及於同年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年考績應改列乙等云云。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對考績等次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此亦為系爭考績(成)通知書附註一、所載明。茲依本件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不服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非不服銓敘部對其考績獎懲結果之審定,是其所提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如前所述,復審人就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已另案向成淵高中提起申訴。是本件亦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並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據上,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賢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員 吳 聰 成 委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報
 來
 足

 要
 員
 張
 桐
 鋭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25日部退三字第 10135867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

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管理師,其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8年5月15日部退一字第0983059487號函審定;再以同年11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83076083號函變更退休等級、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服務機關及職稱在案。嗣系爭銓敘部101年12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758號函,以復審人原經採計審定之退休年資中,自78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曾任前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約聘人員之年資,因聘用登記備查案,業經該部以101年11月8日部管四字第10136625652號書函撤銷,該段年資已不符合併計辦理退休,爰變更對復審人退休年資及退休金給與之審定。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11月8日書函撤銷其聘用年資登記備查案,先後以101年12月21日復審書及102年3月28日復審書(補充理由)提起復審,其中102年3月28日復審書(補充理由)同時表明不服本件系爭銓敘部101年12月25日函變更其退休年資之審定。本會乃將其不服銓敘部101年12月25日函提起復審部分,函請該部依法答辯。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237167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1年12月25日函係於102年1月2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自同年月3日起算30日,且因其住居於新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可資扣除在途期間2日,其復審期間至同年2月3日(星期日) 屆滿。惟是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102年2月4日(星期一) 屆滿。惟查復審人於另案對銓敘部101年11月8日書函所提復審之102年3月 28日復審書(補充理由),始有對本件系爭銓敘部101年12月25日函表示不 服之意,並提起復審。該復審書(補充理由)於102年4月1日送達本會, 有其上本會總收文章戳可稽。所提之本件復審,顯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 間。且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 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 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 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6488 號函、100年5月1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42號函及102年4月12日部退四字第 102370890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關於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907號書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於9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復審人以

102年3月14日請求書,向銓敘部申請撤銷該部9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6488號函及100年5月1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359242號函,請該部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准其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5萬8,000元,並自96年7月16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返還優惠存款差額每月9,846元,自100年2月1日起至決定日止返還優惠存款差額每月8,808元。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23708907號書函答復略以,復審人相同訴求,前經該部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詳復,其就該部97年9月5日函、100年5月18日函及上開101年4月23日書函提起之復審,業經本會101年8月28日101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部分駁回及部分不受理,其不服該復審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2月27日101年度訴字第1708號裁定駁回及判決駁回在案等語。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10日部退四字第10237313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補充理由於同年月18日到會。

- (三)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102年4月12日書函,核其內容係該部就復審人前已提出之相同訴求,基於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核屬單純的事實敘述,並非對復審人之退休金或優惠存款事件所為之具體決定,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即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四)至復審人訴稱,請銓敘部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准其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45萬8,000元及返還優惠存款差額一節。以本件既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自無須就復審人上開所訴之實體內容予以論究,併予敘明。
- 二、關於銓敘部9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0972976488號函及100年5月18日部退管 四字第1003359242號函部分:

- (一)按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惟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查復審人前不服銓敘部97年9月5日函、100年5月18日函,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0年10月4日100公審決字第035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101年8月28日101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復審人再就銓敘部上開二函提起復審,核屬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擘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2年5月16日院鎮總保 字第10200031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公務人員之遺族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已故○○○法官之遺眷;○故員前於59年任職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期間,獲配住該院經管之臺北市大安 區○○○路○段○○巷○○弄○號○樓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於60 年5月18日調職臺灣高等法院,85年12月16日於該院退休後,與復審人仍 續住系爭眷舍。臺北地院清查發現○故員調職臺灣高等法院後,未依當時 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於調職後3個月內遷出系爭眷舍,該院於96年3月26 日具狀請求○故員之遺眷即復審人遷讓房屋,案經96年6月4日調解成立, 復審人同意於99年6月30日前自行遷出並返還系爭眷舍予臺北地院,嗣於 101年5月30日完成點交在案。復審人於101年6月8日以存證信函向臺北地 院申請遷出系爭眷会之一次補助費,經該院101年6月19日北院木總字第 1010004743號函,以復審人不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 不服,於同年8月24日經由臺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故員 調職後於臺灣高等法院退休,已不合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 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所稱之非調職人員,即非該條項規定之合法現住 人;其遺眷,即復審人,自亦非合法現住人,臺北地院否准復審人請領眷 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核屬有據,爰作成101年12月25日101公審決字第 049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業就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 政訴訟在案。

三、復審人另以102年5月6日及7日申請書,請求臺灣高等法院向臺北地院辦理 系爭眷舍撥用手續,協助其領取眷舍一次補助費。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5 月16日院鎮總保字第1020003172號函復,復審人與臺北地院間發給一次補助費事件,仍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故員經臺北地院配住系爭 眷舍,其調職該院後,應於調職後3個月內將系爭眷舍返還臺北地院;復 審人申請該院補辦系爭眷舍撥用手續,並按合法現住人核給眷舍一次補助 費,於法無據。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30日經由臺灣高等法院向本會提 起復審,嗣於同年6月3日、7日及13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年6月13日院鎮總保字第1020003841號及同年月24日院鎮總保字第 1020004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四、查復審人請求臺灣高等法院向臺北地院辦理系爭眷舍撥用手續,該撥用手續係機關間之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臺灣高等法院上開102年5月16日院鎮總保字第1020003172號函,通知復審人該院無法向臺北地院補辦系爭眷舍撥用手續,係說明該院不為此一機關間之行為,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亦不因該項敘述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 1013678529號函及102年4月2日部退二字第102370795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 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101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13678529號函及102年4月2日部退二字第10237079522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連,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以符審理程序經濟,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稅總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其屆齡退休案,先經銓敘部101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13678529 號函,審定自102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記載,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僅80年3月至84年6月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 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部未審定其56年8月至58年7月任職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於102

年1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3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2日部退二字第10237079521號函檢券答辯,並以該部 同日部退二字第10237079522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59年4月至60年1月及 80年3月至84年6月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 人仍不服該部未審定其56年8月1日至59年4月23日加保期間所領公保養老 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經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237236541 號函,檢送復審人不服該部101年12月27日審定函之102年4月23日補充理 由書;再經該部同年5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23723653號函,檢送復審人不 服該部同年4月2日退休重新審定函之102年4月23日復審書及答辯書到會。 四、惟查復審人102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業經銓敘部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公教保險部102年5月29日公保承一字第10200023761號書函,恢復復審 人自56年8月1日起加保之年資,經該部重行審查計算後,以102年6月10 日部退二字第10237375071號函知本會已重為處分;並以同日部退二字第 10237375072號函,變更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56年8月至60年1月及 80年3月至84年6月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其金額為新臺幣103 萬4.900元,此有銓敘部該2函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所不服之系爭2處 分,既經銓敘部自行變更後已不存在,則其所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 於法即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果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民國100年6月3日北市運 人字第10030260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

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93年1月1日裁撤)科員,經銓敘部 92年12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22306645號函核定於93年1月1日退休生效,支領一次退休金,其退休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退休人員退休金給與業務於該處裁撤後,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北市運輸處)承受,北市運輸處查知復審人退休後任職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係臺北市政府投資金額累計占事業資本額達38%,即達20%以上之事業,該處乃依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等規定,以100年6月3日北市運人字第10030260200號函,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停止復審人優惠存款之權利,並以副本通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3日向北市運輸處提起訴願,並經該處函轉訴願書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該局探求復審人之真意係提起復審,而以102年6月13日北市法訴甲字第10236297500號函檢送訴願書予本會。案經北市運輸處同年月21日北市運人字第10235264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卷查復審人不服之北市運輸處100年6月3日函,核其內容係該處就復審人退休再任政府投資事業職務之情形,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係屬機關間之行文,即不因該函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因本案無補正復審書之實益,故不另命補正。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瓊玲 委 林三欽 員 委 邱華君 員 委 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桐銳 陳淑芳 委 員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擘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6日部銓五字第102372525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應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戶政職系戶政科考試及格,102年2月27 日任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恆春戶政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戶政職系戶籍員,經該戶政所以102年4月24日屏恆戶10230188100號擬任人員 送審書送請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96年11月12日至101年10月23日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6日部銓五字第1023725257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96年11月至101年10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與擬任戶政職系職務,係屬性質不相近年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6月7日部銓五字第10237347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 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及格者, 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 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 續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 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 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 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 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 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 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第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 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 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 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 員曾任公務年資,於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該年資如無職

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 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 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 質相近。

二、卷查復審人曾於96年11月12日至101年10月23日任移民署約僱人員,依移 民署102年4月18日移署人福静字第1020003622號服務證明書之工作內容 所載,其上開任職期間,係辦理「一、港澳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 居申請案審查作業。50%二、大陸地區專案長期居留排配。25%三、承辦 案件所衍生之陳情、訴訟及行政訴訟案件。15%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 | 等工作。次查職系說明書移民行政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 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 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 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 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等,從事計書、研究、 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戶政職系之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 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國籍與戶籍政策及制度、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 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等,從事計畫、 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依復審人上開約僱期間工作內 容予以對照,其約僱期間職務內容核與移民行政職系較相近,應認定為移 民行政職系。茲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移民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 任之戶政職系分屬安全職組及普通行政職組之職系;且安全職組備註已載 明:「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 現職人員得互相調任。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 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並無該職組各職系(包括移民行政 職系)得單向調任戶政職系職務,或與戶政職系職務得相互調任之規定。 是復審人曾任約僱人員之年資,與其現任戶政職系職務之性質並不相近。 銓敘部否准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自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國家考試普通考試戶政類科應試科目與移民行政類科相近,以及移民署之工作內容於增訂移民行政職系前,係歸戶政職系,系爭年資應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一節。按初任公務人員考試,係由考選部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係由銓敘部依前揭俸給法及認定辦法等規定予以認定,二者法規範目的並不相同,尚無法以國家考試應試科目相近,予以比附援引。又復審人於102年2月27日任現職,有關其現職之銓敘審定,自應依其任現職時之法令予以認定,尚無從適用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5月6日部銓五字第1023725257號函,以復審人96年11 月至101年10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與擬任戶政職系職務,係屬性質不相近 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民國102年3月5日新北林 人字第10221354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自91年3月1日至95年2月28日止擔任臺北縣林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林口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簡稱林口區公所)〕主任秘書,承鄉長之命,襄理鄉政,並綜理該鄉公所一切事務。復審人與該鄉公所工務課監工〇〇〇(約僱人員)因93年間「林口鄉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採購案,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板橋地院97年10月2日97年度訴字第683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發8年5月13日97年度上訴字第509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00年3月3日100年度台上字第922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該院100年5月24日100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〇〇〇、鄭〇〇共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〇〇〇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鄭〇〇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均褫奪公權參年」。復經復審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00年9月15日100年度台上字第5075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7月26日100年度上更(二)字第28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復審人於同年8月20日無罪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1年9月24日申請書,向林口區公所請領各審級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以下同)36萬元,經該區公所102年3月5日新北林人字第1022135413號函認定,其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不予補助。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2日經由林口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區公所102年4月19日新北林人字第10221399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通知林口區公所派員於102年6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該區公所復以102年6月18日新北林民字第1022145770號函補送相關資料。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執行其職務;至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應由涉訟輔助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權範圍認定,與檢察官起訴與否及法院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據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 二、系爭林口區公所102年3月5日函,以復審人於○員承辦系爭工程時,對其 推薦熟識多年友人,已涉及就主管事項有所關說或請託,且其內容涉及機

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使鄉公所公庫有所 損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 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為由,認定復審人未依法令規 定,執行職務,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經查:

- (一)復審人因涉嫌於系爭工程發包招標前,指示○員將系爭工程之預算書及估價單交給與其熟識之青商會會友許○○,由○君修改施工項目及精算底價,並於原得標廠商○○公司未符合招標規範,被判定不合格後,決標予許君借牌參與投標之○○公司,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認為其與鄭員涉犯圖利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提起公訴而涉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該案調查所得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復審人涉有公訴意旨所指,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他人及洩密之犯行,判決上訴駁回,無罪確定。據此,依司法調查之證據尚無從認定復審人就系爭工程有違法圖利及洩密之情事。
- (二)林口區公所代表於102年6月4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區公所認定復審人未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事實,主要係依據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7年1月29日96年度偵字第13315號起訴書、97年10月15日97年度上字第761號上訴書及該署肅貪執行小組第129次會議貪瀆案件行政責任分析表之內容,認為復審人指示系爭工程承辦人○員向其青商會會友○君詢價,涉及程序外之接觸,且明知○君借牌參標而仍予得標。惟查有關上開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上訴書及行政責任分析表所指,復審人指示鄭員洩漏系爭工程預算書及估價單,由許君修改施工項目及精算底價後交回一節,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7月26日刑事判決認定,包商估價單係廠商領標時附於投標文件中之資料,原審卷附蓋有○○公司之估價單,應係○○公司於投標時提出予林口鄉公所,公訴意旨認係鄭員受復審人指示,將應秘密之估價單於公告前先行交付予許君,顯屬誤會;檢察官起訴扣案之工程預算書,僅有施工項目、數量、單價、複價等非屬採購物品或勞

務之功能或效益之標準、功能或特性等資料,並非政府採購法第34 條第1項規定應予保密之招標文件,而其是否為系爭工程預算書, 亦有疑義。此外,林口區公所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復審人 與許君就系爭工程之採購過程,有程序外接觸之情事,即難遽認復 審人指示鄭員向許君詢價一事,涉有未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事實。

- (三)林口區公所依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指稱,系爭工程原可由協○公司以 438萬5千元承作,嗣卻由許君借標之○○公司以478萬9千6百元 決標承作,復審人圖利許君等不法利益41萬4千6百元,並使林口鄉 公所公庫蒙受同額之損失一節,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7月26日刑 事判決認定,鄭員辦理系爭工程,因原得標廠商協○公司未符合招 標規範,不能提供一套完整系統完成檢測,因而簽經首長同意,決 標予次低標之○○公司,並未違法。是林口鄉公所決標予○○○ 公司既未違法,即難謂該鄉公所有上述41萬4千6百元之損失;況查 林口區公所亦未提出,復審人有刻意刁難協○公司,令其無法承作 系爭工程之事證。至復審人於系爭工程開標及決標前,是否知悉許 君借用○○公司名義參標一節,亦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尚無具 體證據可得確認復審人事前即已知悉許君借牌參標,而林口區公所 就此亦未提出其他調查事證,足為與法院不同之事實認定。
- (四)按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認定,固與法院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惟法院依法具有優於行政機關之調查權,其針對個案判決確定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除有具體事證外,自難為不同之事實認定。林口區公所代表固於102年6月4日陳述意見及同年月18日來函補充資料說明,復審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5條:「公務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 職務之事務或活動。……」等規定;惟尚無法提供相關事證,足資 證明復審人有違反上開規定之基礎事實,即無從論斷其有未依法執 行職務之情事。是林口區公所未具具體事證,率爾採取與法院確定 判決不同之事實認定,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 首揭規定及說明,尚嫌速斷,不無重行斟酌之處。

三、綜上,復審人對於系爭工程採購案,其執行職務有無不法導致涉訟,尚有 重行查明之必要,林口區公所102年3月5日新北林人字第1022135413號函 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之申請,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林口 區公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 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 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 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 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2370451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原係本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專門委員,其102年5月1日退休生效之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3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2370451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9年6個月及15年9個月,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9年6個月及15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7.5%及31.5%。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至3,自62年1月至74年12月止,曾於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員林電信局及中區機線工務段任工作員之年資,非屬交通事業資位人員,依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2年4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2372543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本會嗣通知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6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3次會議陳

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 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 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 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 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 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 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 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營事業人 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對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 已有明文。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據此,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即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其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曾任資位年資若未曾支領退離給與者,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公務人員曾任交通事業機構之未具資位人員年資,本無從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復按於84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各機關所僱用臨時人員非屬退休法所定之公 務員,其服務年資本不得併計入嗣後經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年資。惟為顧及

其權益,並考量各機關間之衡平,銓敘部爰以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略以,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又銓敘部86年5月14日86台特二字第1434205號函釋略以,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業務服務員,係依交通部核備有案之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及管理,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是類人員之屬性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為期與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取得衡平,並照顧該等人員退撫權益,該項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者,同意比照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採計規定辦理。亦即依上開管理要點進用且屬61年12月前之任職年資,將來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視同臨時人員年資並准予併計退休年資。

- 四、又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85年12月12日信人字第85A3004422號函附電信機構進用業務服務員之緣由記載:「……嗣後,電信總局為因應電信業務快速成長,話房、營業單位需人孔急,舉辦電信特考又緩不濟急之情形下,乃依該要點(按: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分批自行公開甄選僱用業務服務員……。」再按交通部電信總局招僱業務服務員(話務)簡章第10點記載:「訓練及任用:錄取人員施予……遇缺傳(僱)用為業務服務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申請留用,以五期為限……。」故就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招僱業務服務員之進用背景而言,係屬因業務需要而不定期進用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類同,非屬退休法之公務員,不符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有給專任年資始得採計之規定,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入嗣後經依法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年資,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6月21日101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附卷可按。
- 五、卷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於62年1月至74年12月止, 曾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員林電信局及中區機線工務

段工作員。該段工作員年資,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102年3月7日彰人字第1020000035號函,說明三、(一)進用法令依據載明,復審人係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是復審人該段年資,並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年資;且依前揭銓敘部86年5月14日函釋意旨,係視同臨時人員年資,惟已逾61年12月27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之採計期限,依前揭規定,自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堪認定。銓敘部未將系爭年資併計為復審人之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90年12月26日(90)退三字第2094389號書函釋, 退撫新制施行前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為各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 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 退離給與,則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 節。查銓敘部90年12月26日函釋,已載明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純勞工, 及銓敘部102年6月17日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3次會議陳述 意見略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業務服務員,係依交通部核備有 案之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及管理,不在行政院74年11 月15日臺74人政壹字第36664號函釋所稱,勞動基準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 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範圍內,自屬純勞工身分等語。惟以勞工與公 務人員之身分屬性本即有別,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年資,不得併計為公 務人員退休年資,應不待言;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觀之,交通 事業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係併立,且已特別制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 為規範,自應據為處理認定之依據。縱不認為原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 務員管理要點進用者為純勞工,但本件復審人系爭年資既非屬交通事業人 員之資位年資,亦已逾臨時人員得採計退休年資之期限,其不得併計為公 務人員退休年資,已如前述。銓敘部上開認定,尚不影響本件之決定。
- 七、復審人又訴稱,其系爭年資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規定,得 併計退休年資云云。依卷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區電信分公司90

年10月16日中人證(90)字第2056號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證明附註一、 固記載,復審人如繼續任職該分公司所轄員林營運處,系爭年資依交通部 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之規定,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查上開附註係 指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退休者,得採計該段年資為退休年 資;而非指依退休法相關規定退休者,得採計該段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次查復審人係依退休法辦理退休,其退休年資之採計,自應依退休法 及其施行細則認定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復審人另訴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70年1月26 日前,額外人員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以及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非屬 工等人員年資部分得採計退休年資,而其擔任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卻不得併 計退休年資,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按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依人員 類別而有不同規定,復審人系爭年資與上開人員年資不同,自不得比附援 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23704514號函,審定復審人62 年1月至74年12月之任職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 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2年4月25日府人力字第 102036405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現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專員。 其因原任該局秘書室主任期間,負責該局採購業務之督導審核,涉嫌接受廠商 招待飲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涉嫌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等罪提起公訴。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 府)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19條規定,以102 年4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0363752號南市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 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日府人力字第 1020364052號令,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 復審人不服南市府102年4月25日令,於102年5月22日經由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 審,案經南市府同年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204598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 會。

理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

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 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 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 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審議。 - 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 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 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 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 責任必要之程序處置,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 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 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 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件外,亦 應考量其是否必要,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 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 公正性;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停止其職 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罰公務員。

二、卷查復審人於100年4月6日至102年2月6日擔任南市府消防局秘書室主任職務期間,藉由辦理採購案件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之職權,於該局100年度消防衣裝備採購案(以下簡稱100年度消防衣採購案)之驗收履約期間,明知該採購契約中並無約定送驗產品未通過檢驗時可得減價收受,竟不顧消防器材高度安全屬性之考量,協助得標廠商於抽樣送驗未符規格時,由秘書室召開會議研商並在會議上主張可予減價收受(嗣因需求單位反對而決定不予減價收受)。另於101年度消防衣裝備採購案之招標規格擬定期間,明知承辦人擬採用非上開得標廠商所掌握之歐式規格消防衣,且該廠商於100年度消防衣採購案已有驗收未予通過之情事,竟洩漏承辦人欲採

用之歐式消防衣規格等採購秘密予該特定廠商,並在本案採購單之「簽稿會核單」上註記「為求消防衣裝備一致性,建請參酌本局100年購置消防衣規範辦理」等意見,影響本案採購案件承辦人更改原先簽辦規格,改採復審人簽註之意見,進而使該特定廠商得標。復審人並於上開採購案簽辦程序至開標前、後,多次接受特定廠商以女陪侍招待飲宴之不正利益,共計新臺幣9萬1千元。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提起公訴。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1月24日101年度偵字第22646號、102年度偵字第2800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南市府審認復審人有上開違法情事,依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19條規定,以同年4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2036375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其移付懲戒。並考量其多次接受廠商招待,違失情節重大,有損公務人員聲譽而核予停職,經核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違法情節尚未達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程度,原處分有裁量逾越及濫用之情,且亦未考量程序上之必要性云云。按公懲會84年8月31日84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意旨,懲戒法第4條所稱「情節重大」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本件復審人身為消防機關採購單位之主管人員,職司消防安全設備採購之職責,竟不知廉潔自持而未遵守網紀,接受廠商之飲宴招待並縱情聲色,核其所為,顯已嚴重違法,並損及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期待,及影響人民對政府採購公正性之信賴,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南市府斟酌復審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又復審人雖已調任未涉及採購業務之非主管職務,惟基於維護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予停職,以正視聽,有其必要。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已遭受調職及記大過處分,進而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一案多罰不合理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茲以南市府辦理復審人之調任,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而本件停職處分,僅認復審人現時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亦不具處罰性質。至於原因同一違法失職行為所受記一大過懲處,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及銓敘部99年12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93286416號函釋,懲戒、懲處處分競合時,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之意旨,亦不生重複處罰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另指稱,原處分機關無視無罪推定原則,僅依媒體報導及檢察官起訴書即將其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恐有未審先判之嫌云云。按檢察官偵查犯罪及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或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進行調查時,自得引為參據。復審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惟依卷附南市府102年4月3日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所提書面意見,就起訴書內容多有辯駁,經與會委員就復審人有利及不利事項綜合研析後,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為維護官箴,南市府決定將復審人移付懲戒並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至復審人陳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應有全國統一適用標準,以免同一法律卻有不同適用標準一節。按上開懲戒法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已如前述。且立法者即是以「情節重大」,作為判斷得否予以公務員停職之全國統一適用之標準;復審人對此法規之解釋,恐有誤解。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七、綜上,南市府102年4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20364052號令,以復審人所涉違 法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 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3月19日部退二字第 10237012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外交部科員,前經銓敘部80年7月4日80台華特二字第0579666號函,核定其自80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准予支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月退休金,並以該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審人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優惠存款契約於98年10月26日期滿後,復審人至101年12月7日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並以102年2月25日函,向銓敘部請求補發上開優惠存款契約自98年10月26日起至101年12月7日止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經銓敘部102年3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23701296號書函,以復審人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已逾2年,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8條所定,優惠存款自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辦理續存手續者,始得溯自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2372163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第4項規定:「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其立法說明略以,退休人員遲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並要

求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此種現象除使優惠存款期限之規定形同具文外,且 長期未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追溯發給優惠存款利 息,亦有適法性之疑慮,爰明定退休人員至遲應於期滿日起2年內辦理續 存手續,否則應自補辦續存手續後再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據此,退休公 務人員以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應於優惠存款契 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如已逾期滿日2年未補辦續存手續者,自無法准 予補發其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

- 二、查復審人於80年8月1日退休生效,以其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23萬8,000元,於臺銀辦理優惠存款,優惠存款利息每月1萬8,570元,其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復審人96年10月26日續存之優惠存款,於98年10月26日期滿後,遲至101年12月7日始辦理續存,是自98年10月26日起至101年12月7日止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嗣復審人以102年2月25日函,向銓敘部請求補發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經銓敘部102年3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23701296號書函,以復審人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已逾2年,爰依優存辦法第8條規定,否准所請。此有卷附復審人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可稽。揆諸前揭規定,退休人員須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辦理續存,始可追溯自原契約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否則僅得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復審人遲至101年12月7日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距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於98年10月26日期滿後未續存之中斷期間已逾2年。銓敘部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顧及其特殊身體狀況,強求其委託親友辦理優惠存款續約,欠缺作為之可能性云云。按優存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手續,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檢附相關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是復審人如因身體狀況無法親自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自得委託其親友辦理,並無欠缺作為可能性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優惠存款契約前次期滿日為98年10月26日,依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應適用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銓敘部否准補發其優惠存款利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按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是否續約,繫於契約期滿時,退休公務人員是否提出續約之申請,故續約後之法律關係應適用退休公務人員續約時之法律規定。復審人係於101年12月7日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續約手續,自應適用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規定,不生法令溯及適用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3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23701296號書函,否准補發復審人自98年10月26日起至101年12月7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1年3 月15日一工人字第10100042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一工處)養路士, 業於100年7月4日退休。其前因不服一工處否准補發其擔任該處守衛少領 之工資,提起民事訴訟、上訴及再審,分別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2 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4年6月29日94年度勞訴字第16號民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4年11月16日94年度勞上易字第69號民事判決確定

及95年7月25日95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再審在案。嗣復審人以101年2月22日致行政院院長電子郵件,提出第3度陳情,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移一工處處理。案經一工處101年3月15日一工人字第1010004220號函答復略以,建請遵從臺灣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及該院之各項論結已屬定論明確,諒蒙再查等語。復審人不服,於102年4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案經一工處同年月20日一工人字第10210042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上開一工處101年3月15日函,核其內容係就復審人前已提出相同之陳情內容予以說明,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遽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 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月30日部特一字第 10236817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一級800俸點有案,並已於101年9月6日自願退休生效。嘉義地院102年1月7日嘉院貴人字第1020040019號函送復審人101年另予職務評定案,經銓敘部以該案業經司法院102年1月2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00115號函評定結果為良好,爰以該部同年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23681767號函銓敘審定為「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嘉義地院同年月31日嘉院貴人字第1020001957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評定結果為「良好」。復審人不服上開嘉義地院102年1月31日通知書,以同年2月19日復核聲請書,經由嘉義地院向司法院提起復核。案經司法院同年3月15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05264號函,以復審人對職務評定審定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爰由嘉義地院移請銓敘部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復以同年月19日再復核聲請書(司法院於同年月22日收文)向司法院提起再復核。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7日部特一字第102371004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5月13日補正復審書,表明不服上開銓敘部102年1月30日函,改提復審到會。另司法院同年5月27日院台核字第1020007857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3月19日再復核聲

請書至本會。本會嗣通知銓敘部及司法院派員於同年6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由

-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及依同條項授權訂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司法院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以下簡稱報送審定機關)將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銓敘部辦理法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悉依司法院核定之評定結果辦理。
- 二、次按法官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復按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二、另予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連續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者,評定其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於每年年終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另予評定應隨時辦理:一、……退休……。」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之獎懲如下:……二、另予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不晉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據此,法官職務評定如經另予評定為良好,應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 三、卷查嘉義地院辦理復審人101年另予職務評定,經評定為良好,並經司法院102年1月2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00115號函核定在案。而司法院所為上開職務評定核定良好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亦查無違反法官法第74條第1項、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等規定之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職務評定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上開規定,依法審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為法官法之下位行政命令,有子法牴觸母

法之情形云云,惟查:

- (一)觀諸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 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 關以命令定之,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 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 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 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 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
- (二)次查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立法理由載明:「一、第一項明定職務 評定之獎懲,應視其種類及結果,分別給與晉級或獎金。對於已達 所敘職務最高俸級,另予評定為良好者,因另予評定結果,不晉敘, 與年終評定為良好,晉一級,因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無法晉級, 須予補償,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獎金者不同,爰第一項第二款明 定,不論是否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均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 金。……」核其所定,係基於法官法第73條第2項之授權,就執行 同法第74條之規範事項,所為之補充性與細節性規定,以利法官職 務評定晉級及獎金制度之落實與實施,尚難謂與法官法之規定有所 抵觸。
- (三)復按依法官法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自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訂定說明,業載明於該條立法理由,已如前述,並有101年6月1日第27次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此乃當時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基於院部立法一致性考量,尚難謂已逾越法官法第74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亦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據司法院派員於102年6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立法者於法官法第73條第2項後段將法官職務評定之評定及救濟程序等事項,概括授權該院訂定,以資完備職務評定制度;有關法官職務評項,概括授權該院訂定,以資完備職務評定制度;有關法官職務評

定之評定方式、負責評定之組織、具體評定標準、救濟程序以及其他法官法未規定之細項或補充定義等,均由司法院本於法官法立法目的,以及整體法制規定之關聯意義,於授權辦法中逐一明定,此一授權並非僅限程序事項;且法官職務評定實質上為考績制度之轉換,司法院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以及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衡平性,訂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並未抵觸法官法等語。另依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中陳述意見表示,考量法官另予職務評定與一般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二者之衡平性,以及另予評定類似另予考績之性質,並無晉級問題,自無須區分是否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另給與較高獎金補償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2368176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1年另予職務評定結果為「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 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 敘本俸一級800俸點,並於101年9月6日自願退休生效。司法院102年1月2 日院台人三字第1020000115號函,就復審人101年職務另予評定案,核定 評定結果為良好。銓敘部據此另予評定結果,以102年1月30日部特一字第 1023681767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職務評定結果為「依法給與半個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
- 二、法官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 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 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本件復審 人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參與101年職務評定時,任職至年終不滿一年, 而已達六個月;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則依 上開之規定,應就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折半發給,即應給與一個月 俸給總額之獎金。惟原處分卻適用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職務評定之獎懲如下:……二、另予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 懲戒處分者,不晉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之規定,僅審定給 與復審人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此,原處分既違反法律保留原 則,亦違反法律優越原則。

(一)法律保留原則

依法官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 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 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第2項規 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 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即是司法院據前條項授權規定所訂定之命令(參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1條之授權依據)。惟無論係依文義解釋法、體 系解釋法或目的解釋法,皆無法得出該條項有授權司法院訂定法官 職務評定結果之法律效果之意。就該條項之文義與規範目的而言, 其僅授權司法院訂定與職務評定程序有關之事項,包括評定之組織 與程序、評定之標準(除該條項所規定之評定項目外)等,惟並不 包括評定結果之審定事項。且依該法第73條與第74條之規範體系觀 之,該法第73條係規範評定事項,該條第74條方規範評定結果之審 定事項,故評定結果之審定事項並不在該法第73條第2項之授權範 圍內。若立法者有授權司法院訂定該法第74條,評定結果審定事項 之補充性規定之意,該授權條款會置於該法第74條或該條之後之條 款。依立法慣例與原則,授權條款並不會置於該法第74條之前。司 法院及銓敘部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表示,該法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已包含該法第74條之評定結果審定事項,顯然 違背一般對於法律授權之理解,而不足採。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 條第1項第2款有關職務評定結果審定事項之規定,已逾越法律授權 範圍。且法官職務評定與評定結果之審定事項,應屬規範法官身分 關係之重要事項,須以法律定之,或經法律之授權。法官職務評定 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在法律未授權之下,規範法官職務評定結果 之審定事項,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依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 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作成之原處分,即有違誤。

(二)法律優越原則

若就法官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為文義解釋,該條項所謂之「獎金 折半發給」,即指該條項前段所提及之獎金折半發給。亦即在另予

評定,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未達 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 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據司法院代表到會陳述 意見表示,司法院最初提出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的草案版本亦是採 這樣的見解。司法院於101年5月17日、5月25日、6月1日召開之第 25次至第27次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所提出之草案版本 為:「另予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不晉級,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 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後來是因為法務部代表在第27次會議時,主 張修正為現行辦法條文,而以現行辦法規定定案。法務部如此主張 的理由是,如果照司法院原提出之版本,則同為辦理另予評定,卻 因是否敘職務最高俸級而有不同,恐遭爭議。惟在研究訂定的過程 中,不難發現,法規主管機關完全無視於法官法第74條就法官職務 評定結果如何審定已有所規定,且亦未探詢立法者之真意,而僅憑 己意即作成此項立法政策之決定。致所訂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條第1項第2款,適用在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時,顯然違背法 官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故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就 此之規定,已違反法律優越原則。依據該條項規定所作成之原處 分,亦屬違法。

三、據司法院及銓敘部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如此規定之另一個理由,是為與公務人員另予考績結果取得衡平。惟公務人員考績法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而法官之職務評定等次僅有良好與未達良好二種,良好相當於公務人員之考績考列甲等或乙等。法官之職務另予評定結果若欲與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結果取得衡平,則應就所有另予評定為良好者,皆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無論受評定者是否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而非如現行法

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一律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 金。且每年約有百分之七十五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而另予考績 考列甲等者之比例更高。法官若比照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狀況,在此無法 理解,為何百分之七十五相當於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的法官,須陪 伴其他百分之二十五相當於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法官,而只能領 取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衡平之說從何而來?此外,在年終職務評定為 良好時,未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所以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 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所以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係因為前者除 給與獎金外,並晉一級。而在職務另予評定,無論是否已達所敘職務最高 俸級,於評定為良好時,既然皆不能再晉一級,則依法律之規範目的與基 於衡平性之考量,也應作所有另予評定者,於評定為良好時,一律給與一 個月俸給總額獎金之解釋。即未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在另予評定時, 其所處之地位,類似無法晉級之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而非已達所敘 職務最高俸級者,在另予評定時,其所處之地位,類似得晉級之未達所敘 職務最高俸級者。故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亦違反 衡平性與平等原則之要求(為何就法官與公務人員作差別對待?其正當理 由為何?)。

四、原處分因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違反法律優越原則,且與公務人員之另予 考績相較,亦違反平等原則,而難謂適法。在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 項第2款牴觸法官法第74條第1項之情況下,應適用法官法第74條第1項之 規定,審定給與復審人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本件應將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方是。

綜上,銓敘部102年1月30日函,審定復審人101年職務評定結果為「依法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多數意見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民國102年5 月16日新北龍國總字第10276727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金龍國小)文書組組長,金龍國小校長○○○於該校102年5月10日行政會議裁示,103學年度將再申訴人調整至出納組。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龍國小102年6月6日新北龍國人字第10276730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月10日到會。
- 三、經查前揭102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之裁示,係陳校長為該校業務運作順暢, 所為職務輪調之指示,惟該校尚未對再申訴人發布派令,調整其工作,此

有金龍國小102年6月6日函檢送之再申訴答復書附卷可稽,是金龍國小對再申訴人尚未有具體工作指派之管理措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於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下,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 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2年5月2日桃縣榮處字第10200038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榮 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桃縣榮服處)薦派第七職等幹事。其因不服桃縣榮服處考 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 復,於102年5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榮服處102年6月7日桃縣榮 處字第10200051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桃縣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及該處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 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受考人兼具 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十二 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 派用人員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 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少數為A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服務態度及工作意願均良好,惟經驗較欠缺。」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8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難掌握重點,仍待加強磨練」;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代表單位出席榮民○○○佔用榮民遺屋調解會議,未能妥慎表達立場,致造成錯誤調解結論,嚴重失職。」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逃避、不上進,態度及責任心均欠佳」等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桃縣榮服處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改列丙等69分,嗣經處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22日桃縣榮服處102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桃縣榮服處衡量再申訴人101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考成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於其未熟悉相關業務之際,未指派專人協助;且無明確指示,即授權其代理機關為調解行為,事後又以違背遺產管理人之主張,予以懲處,實有濫權之嫌云云。按已故榮民〇〇○遺屋遭榮民〇〇〇無權占用一事,業已載明退輔會要求桃縣榮服處通知占用人遷離,並辦理變賣事宜。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25日簽呈,業已表明退輔會上開要求及其將依時前往調解,並經桃縣榮服處〇〇〇處長於該簽呈批示:「依會指導辦理」。惟再申訴人並未依退輔會意旨要求占用人遷離,卻逕自同意占用人繼續占用,顯未善盡完成長官交辦業務之責。再申訴人所訴,顯

與事實不符,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未經授權逕自同意占用人繼續占用一事,業經桃縣榮服處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將其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依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派用人員之年終考成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予以綜合考評。本件再申訴人101年度之整體表現,已如前述。又年終考成係對公務人員綜合表現之評價,該評價並非懲處,自無重複處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桃縣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〇〇〇〇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2年4月30日營署人字第 10229087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幫工程司,業於102年1月16日退休。其因不服營建署102年3月21日營署人字第10200171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按:應為申訴),經營建署依申訴程序處理,並為申訴函復;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營建署同年月21日營署人字第10200309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6日及7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營建署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營建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評鑑項目之評比等級多為B級及C級,少數為D級,整體績效等級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沒有敬業精神,貪小便宜,重私利」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長官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營建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2年1月9日營建署第257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雖無記功之事實,然非無記功即不得考列甲等; 及南工處〇〇〇處長為整肅異己、公報私仇,擅自修改其平時成績考核紀

錄表,將其考績改列為乙等云云。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四、第3項規定:「第一項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於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上級主管或機關首長核閱一次,上級主管或機關首長前時查閱。」第4項規定:「如發現有考核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過予更正,尚難即謂為「程中時成績考核有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過予更正,尚難即謂為「擅自修改」。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營建署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3日臺會人字 第10200000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書記官,因不服該會102 年4月19日臺會人字第102000008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 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案經公懲會102年6月5日臺會人字第1020000103號函及同年月11日臺會人字第 10200001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 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 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第8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以外司法人員之人事 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查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 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 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 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 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 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 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條由其單 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 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公懲會考績委員會初核、委 員長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 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 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 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 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 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 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 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 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 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 紀錄等級大多數為優異,少數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 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公懲會考績委員會初核、委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5日公懲會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公懲會衡量其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公懲會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本件考績辦理程序有法定 程序之瑕疵云云。惟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 考績 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 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 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3條第1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 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 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包括被選舉 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復按法官法施行後,公懲 會委員(法官)已非考績法之受考人,自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 但得擔任指定委員,此有銓敘部101年6月1日部法二字第1013590477號函 影本附卷可按。公懲會於101年6月27日辦理101年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 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之票選作業,固未考量法官法於101 年7月6日施行前,即同年7月1日至5日之5日期間,法官仍為考績法受考人 之情形;惟自同年月6日起,上開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並無不合,該會 於102年1月15日召開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法官以外職員101 年年終考績,即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公懲會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調閱公懲會其他書記官等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資料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及保護個人隱私原則,本會僅得調閱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資料,並無調閱公懲會其他受考人年終考績資料以審查本案之必要。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民國102年4月16日高市旗區 人字第10230487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旗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於 102年1月2日自願退休。其因不服旗山區公所102年2月27日高市旗區人字第 10230254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 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旗山區公所102年6 月5日高市旗區人字第1023075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旗山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及旗山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 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 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 2次、嘉獎1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經單位長 官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 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旗山區公所考績委員會 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 月10日旗山區公所101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 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 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旗山區公所人事室102年4 月10日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乙等申訴案之簽呈,經該區公所○○○區長批 示:「一、辦公廳舍內外環境之整理,延宕未辦。二、招募區公所服務志 工亦未辦理。三、技工、工友管考業務,未落實辦理。基於以上理由維持 考列乙等。」等語。復查再申訴人於101年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 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 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予以考 列乙等7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工作表現良好,並獲頒公務人員楷模獎章,應考列 甲等乙節。按再申訴人確於101年獲頒楷模獎章,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 係「得」評列甲等,已如前述。且旗山區公所於審酌再申訴人101年度其 他工作表現後,未將其考列甲等,難稱與法有違。是其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旗山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2年4月25日南市人企 字第10203490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科員,因不服臺南市政府人事處102年3月15日南市人企字第10202314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市政府人事處102年6月11日南市人企字第10205099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又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人事機構固得對人事人員為管理措施,惟人事人員不服人事機構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仍應依保障法之規定辦理。復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臺南市政府雖設有人事處,惟並非同條例第11條所定,屬臺南市政府所設之一級機關,亦查無該府人事處之組織規程。據此,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僅為該府之內部單位,非為機關,而機關之內部單位,並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及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臺南市政府人事處102年3月15日南市人企字第 10202314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2分,

提起申訴,經該府人事處為申訴函復。按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並非前揭規定 所稱之機關,其逕以該處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首揭保障法規定未合, 爰將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臺南市政府另為適法之函 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民國102年5月3日新北芝人字第10221770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原為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以下簡稱三芝區公所)技士,於102年1月2日調任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佐(現職)。其因不服三芝區公所人事機構102年3月26日新北芝人字第10221746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芝區公所102年6月5日新北芝人字第10221790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三芝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三芝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 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

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 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 業能力頗強、謹守職分」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2 次、記功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 評語欄載有「態度謹慎」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 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 合評擬為79分,遞經三芝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三芝區公所102年1月21日101年下半 年至102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 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 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亦無 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 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 以評定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尚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之工作表現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 款第2目及第5目規定,應考列甲等一節。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

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綜合評擬,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又陳稱,三芝區公所對資淺及調職員工予以考列乙等,違反考績制度之精神一節。查三芝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考績,均按首揭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且再申訴人亦未提供相關資料,以資證明該區公所辦理其101年年終考績,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致影響其考績之評定。是再申訴人上述指稱,亦不足採。

六、綜上,三芝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民國102年3月29日第10270198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原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高市家暴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員,於101年12月3日調任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里幹事(現職)。其因不服高市家暴防治中心102年2月25日高市家防人字第10270267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22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高市家暴防治中心102年6月4日高市家防人字第10270681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資料於102年6月19日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家暴防治中心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市家暴防治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 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 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 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 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 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 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 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 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 紀錄等級,多數評定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 建議事項欄載有:「積極提問並會尋求解決方法,然工作技巧需加強」、「個 案紀錄需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 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個案的權 益很盡心的爭取、態度配合,惟個案記錄需加強」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 高市家暴防治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 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市家暴防治中心102年1月15日102年(第1次)考績 委員會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 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 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

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是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長官以電子郵件告知,101年年終考績考列其甲等,送核定後改為乙等一節, 洵無可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現職機關於101年8月商調時,經原機關留任至101年12 月始過調,顯見其工作績效良好一節。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 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高市家暴 防治中心主要係業務考量,爰同意再申訴人於101年12月過調,與其績效 是否良好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高市家暴防治中心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 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立法院民國102年3月20日台立院人字第 10200010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立法院研究員,於101年4月11日以申請書,向立法院申請變更 其100年度2日病假為休假,經該院秘書長同年月23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2083 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按:應為申訴),嗣不服該院秘書 長101年7月9日台立院人字第1010003525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 訴。因立法院以同年8月10日台立院人字第1011401379號函,撤銷上開該院秘 書長同年7月9日函,並重為申訴函復,本會乃以101年8月28日101公申決字第 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就再申訴人不服立法院秘書長同年7月9日函所提再申 訴,為不受理之決定。嗣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立法院同年8月10日所為申訴函復, 於同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102年2月5日102公申決字第0013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嗣再申訴人仍就其差假,於同 年1月14日在立法院人事服務系統「差勤作業」點選註銷100年7月8日及26日2 日之病假,經該院國會圖書館張館長簽核,陳經立法院人事處於該系統點選「申 請不核可」。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立法院102年3月20日台立院人 字第1020001022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立 法院同年5月13日台立院人字第10200031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 復於同年6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次按立法院處務規程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處、局、館長及中心主任承秘書長之命,處理各該主管事務,其權責如下:……五、所屬職員請假三日以內之核准。」復按銓敘部92年8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22278402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亦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據此,立法院職員請3日以內之病假,係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該院單位主管覈實准駁及核給病假期間;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辦理登記。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度係任職於立法院法制局,其於該年度分別提出17次病假之申請,每次1日或半日,總計15日4小時,其中包含100年7月8日及26日2日病假在內,均經單位主管依其有效之申請而為核准,並交立法院人事處為病假登記。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24日調任該院國會圖書館服務,其於102年1月14日在立法院人事服務系統「差勤作業」點選註銷100年7月8日及26日2日之病假,經該院國會圖書館張館長簽核,陳經立法院人事處於該系統點選「申請不核可」。經查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8日及26日2日病假,確實未到班執行公務,故其於人事服務系統差勤作業點選註銷上開2日病假,應為變更病假假別之意。茲以立法院就再申訴人100年度17次病假之申請,核予病假登記,經核並無違誤,即無依其申請變更該2日病假之義務。況依前揭銓敘部92年8月27日函釋,再申訴人係於102年1月14日申請變更該100年7月8日及26日2日病假假別,亦顯已逾100年會計

年度。爰立法院否准再申訴人102年1月14日變更該2日病假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申請註銷100年7月8日及26日2日病假,業經國會圖書館 張館長簽核,即已生效云云。按立法院否准再申訴人變更該2日病假之申 請,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復按國會圖書館張館長回復立法院人事處 時表示:「本人當時告知吳研究員,若線上系統可接受申請,將試看看可 否點選,但若不符人事相關法規,還是要照其規定辦理。」顯見張館長簽 核其申請,係以符合人事相關法規為前提。是再申訴人所訴,應係對張館 長之意思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立法院否准再申訴人註銷100年7月8日及26日2日病假之申請;申訴 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2年3月12日調人貳字第 102065069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桃園縣調查站調查官。調查局102年1月30日調人貳字第1020600536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處理買賣交易引發糾紛,行為失當,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102年4月30日調人貳字第10206511430號及同年5月31日調人貳字第10206514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 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調查人員獎懲標 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十三)其他違反法令 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及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三)言行失檢,損害公務人員或 機關聲譽,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法 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或言行失檢,損害公務人 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處理買賣交易引發糾紛,

行為失當。經查:

- (一)再申訴人於99年間赴○○渡假村渡假時,購買兒童泳券(此為教學課 程,限於99年暑假使用完畢,未使用完畢不得退款,並註記於泳券)10 張,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無使用期限之SPA券20張(買20 張送10張共30張)3萬6,000元及指壓足療券10張(買10張送1張共11 張)9,000元,總價6萬元;上述票券再申訴人曾使用兒童泳券2次、 SPA券7、8次及指壓足療券2、3次。 101年8、9月間,再申訴人向 該渡假村襄理○○○要求將未使用之票券辦理退費,因其中兒童泳 券有使用期限規定並限於99年暑假使用完畢,而SPA券及指壓足療 券皆無使用期限,故該渡假村對前開票券均不同意辦理退款。再申 訴人即一再以電話或親自至該公司大廳吵鬧糾纏,並表示要調查該 公司總裁○○○,並曾當著○襄理同事面前,表示其生病住院,○ 襄理未前往醫院探視,也未幫其付醫藥費,致使○襄理被公司同事 誤會與再申訴人有曖昧關係(按∶○襄理已婚,夫任職於桃園警 界),○襄理因不斷遭受再申訴人騷擾,不得已於同年12月起休長 假,以迴避個人與公司之困擾,此有調查局督察處101年11月30日 訪談○襄理之訪談紀錄及同年12月24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二)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3日購買○○健檢會員卡6張,每張卡4,500元, 總價2萬7,000元,於同年7月6日即要求退卡4張,仍保留2張健檢會 員卡;嗣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間致電該健檢中心要求安排健康檢查,惟不願提供卡號及基本資料,致健檢中心無法為其安排健檢, 再申訴人遂以此為由,指稱該健檢中心為詐欺集團,並以電話騷擾 該健檢中心副理○○○及相關人員,表示該中心服務態度不佳,不 願為其安排健檢,令該中心困擾不已。嗣該健檢中心為平息糾紛, 特例同意再申訴人退款,並將逾期退費聲明書於101年11月9日以掛 號方式郵寄再申訴人,請其簽名後寄回以便辦理退費,但再申訴人 遲不回覆;迄至101年12月4日調查局駐區督察訪談再申訴人,復於

同月14日促請再申訴人儘速處理,再申訴人方寄回逾期退費聲明書辦理退費,該中心亦於同年12月19日退還9,000元至再申訴人帳戶。此有100年6月23日○○健康管理同意書、101年11月9日逾期退費聲明書、調查局督察處同年11月30日訪談○○健檢中心客服人員○○○之訪談紀錄及同年12月24日簽影本在卷足憑。

- (三) 案經調查局就再申訴人上述遭指述行為,指派該局桃園縣駐區督察調查,認定再申訴人假借該局人員名義,以異常偏差之不當行為擾民生事,造成該2公司實質損害並影響該局聲譽。此亦有該局桃園縣駐區督察○○○101年12月4日桃縣督字第1010080119號、同年月10日桃縣督字第1010080120號及同年月19日桃縣督字第1010080127號函等影本附卷足憑。查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惟再申訴人前揭2件假借該局人員名義,以異常偏差之不當行為擾民生事之情事,造成該2公司實質損害,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驕恣之行為等義務相違,已損及公務人員及機關之聲譽。案經調查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已該當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損調查人員聲譽,情節輕微之規定;以及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調查局於審議其懲處案時,未通知其到場,使其有答辯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兹以本件懲處

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調查局102年1月30日調人貳字第1020600536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2年3月20日移署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人訓如字第102004711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國境大隊)科員。移民署102年1月30日移署人訓如字第1020023680號令,以其於101年8月14日擔任出境查驗時,因疏失驗放管制對象英國籍○○○(英文姓名:○○○○○)出境,違失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同年5月3日移署人訓如字第1020063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移民署復以同年7月11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20106544號函補充答復。

理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移民署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其於101年8月14日擔任出境查驗時,因疏失驗放管制對象英國籍○○○出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依卷附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第一隊第二航廈101年8月14日入境勤務分配表及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記載,再申訴人經排定於101年8月14日0時至12時擔服全線查驗勤務;其工作項目包括:「一、機場或港口入出國證照查驗勤務執行。40%二、入出國管制安全工作之執行及處理。30

%三、入出國各項勤、業務及專業法令之執行。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10% 」 茲以再申訴人於上開時段既擔服出境查驗勤務,有關出境查驗 人別辨識,自屬其職責範圍。查該署國境大隊自98年6月19日起,即將三 方比對(比對護照照片、旅客容貌與電腦資料)列為重要性風險項目管控, 且每週利用晨報提醒各級幹部,要求各隊利用勤前教育及各種集會場合要 求同仁查驗時,應注意核對旅客容貌與所持護照照片是否相符,以避免管 制對象持偽造、變造或冒用護照出境;另每月亦委託旅客交換護照(依國 籍、年齡及性別區分難易度)進行證照查驗偵測,以落實同仁三方比對工 作,此有國境大隊102年1月28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於101年8 月14日出境當日係冒用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英文姓名: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護照, 其所冒用護照之相片對比○○○本人,就臉型、臉部特徵與年齡顯不相 當,此有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境證照查驗櫃檯於101年8月14日拍攝被 告○○○持○○之英國護照查驗通關彩色相片及○○○外人居留資料查 詢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查○○○出境當日時值盛夏,惟其穿著長袖西裝以 刻意遮掩黝黑膚色,此穿著打扮顯然與一般旅客夏季穿著迥異,此亦有卷 附之錄影光碟附卷足憑。惟再申訴人擔服出境查驗勤務,並未仔細查驗比 對,致○○○冒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是再申訴人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 義務,核有重大過失。案經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 導致不良後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無 故意或重大過失,本件懲處構成要件不該當云云,洵屬卸責之詞,核不足 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因現場查驗電腦系統上未有○○○之照片檔資料等供交叉比對,造成查驗人員檢驗護照之疏失云云。惟承前述,國境大隊自98年6月19日起,即將三方比對列為重要性風險項目管控,且每週利用晨報提醒各級幹部,要求各隊利用勤前教育及各種集會場合要求同仁查驗時,應注意核對旅客容貌與所持護照照片是否相符。是以,即便查驗電腦系統上未有○○○之照片檔資料以供交叉比對,再申訴人仍應落實護照照片與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 第17期

旅客容貌之比對工作。其未確實比對,致〇〇〇潛逃出境,仍難卸重大疏 失之責。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102年1月30日移署人訓如字第10200236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2年4月3日台財統字第 102000580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 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辦事員,因不服財政部102年1月9日未署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財政部統計處同年2月1日財統發字第10211000500號函之申訴函復,訴經本會作成102年3月12日102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財政部統計處非屬機關,逕以該處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不符,將財政部統計處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財政部另為適法之函復。嗣財政部另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於102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財政部同年5月10日台財統字第10211905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6月20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7條前段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 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 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 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 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 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 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 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 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據此,主計人員年終考績,應依程序由主計系 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後,送主計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初核, 主計機關(構)長官覆核,再送主計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主計機關(構) 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 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 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 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誠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財政部統計處係於101年12月13日召開該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101年第2次審查會議,審議所屬人員101年年終考績案。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有嘉獎一次獎勵之紀錄,以及財政部102年4月3日申訴函復及同年5月10日再申訴答復,固均敘明再申訴人嘉獎一次獎勵,因屬獎懲明定事項,主管長官於辦理其101年年終考績評擬時,確已納入評分考量等語。惟查再申訴人該嘉獎一次獎勵,係依101年12月3日財政部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101年第16次會議決議及該總局統計室同年月13日總統四字第1011000611號獎懲建議函辦理,嗣由財政部統計處以101年12月14日財統發字第10111002550號令發布;是財政部統計處於同年月13日召

開該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101年第2次審查會議,審議該處所屬統計人員101年年終考績案時,自難認確已將再申訴人之嘉獎一次獎勵納入考量,是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內所載嘉獎一次紀錄,應係事後由相關人員填註。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財政部關稅總局101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影本附卷可稽。財政部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案,未確實載明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101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揆諸前揭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法即有未合。

四、綜上,財政部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 復均有違誤,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102年4 月24日北運段人字第10200030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 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業務員資位車長,因不服臺北運務段102年3月8日北運段人字第1020001762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1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應為再申訴書),並於同年6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北運務段同年6月13日北運段人字第10200044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月24日北運段人字第1020004936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 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 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 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 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 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101 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臺北運務段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 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 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後, 由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 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 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 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 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 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 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 特殊條件: ……二、一般條件: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 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 成應綜合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考列甲等, 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 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 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 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 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員工平時考核紀錄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 等級僅領導協調能力1項為A級,其餘皆為C級。其101年交通事業人員考 成表記載,有嘉獎2次、病假10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 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位載有「年度內請病假逾規定」之評語;考列

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考成表及臺北運務段101年12月14日102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成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北運務段長官考量其平時考核,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101年全年度行車運轉零事故、旅客服務零投訴,並獲嘉 獎獎勵4次,請求101年年終考成改列甲等80分云云。經查再申訴人101年 度內僅有臺北運務段101年10月30日北運段獎懲字第1010009059號令,核 予嘉獎二次之紀錄;至所稱臺北運務段101年2月17日101年度第6次考成委 員會裁示給予嘉獎2次一節,經該段102年6月24日北運段人字第 1020004936號函補充答復,對於再申訴人於上開會議主動提出曾代替不及 乘務之同仁值乘列車,劉副段長已予以口頭嘉勉鼓勵,並請車班組會後研 議提報敘獎,惟該車班組表示不予提報敘獎,業已結案。再申訴人所訴, 其101年獲嘉獎獎勵4次云云,顯有誤解。復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 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 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臺北運務段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君 委 員 來 焜 賴 委 員 昊 洲 劉 委 員 張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5 月10日輔人字第102003320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 評定及該會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實

再申訴人前於101年5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期間,任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人事室辦事員(現任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其因不服退輔會人事處102年3月27日輔人處字第10200215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退輔會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案經退輔會同年月13日輔人字第10200418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 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 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 (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 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 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 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 (構)核發。」據此,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依人事系統辦理,至於 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即人事人員年終考績,應依程序由人事系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 擬後,送人事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機關(構)長官覆核,再 送人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類 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 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 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 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 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 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 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 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 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

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數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退輔會人事處辦理該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1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籌組作業,置委員11人,其中指定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5人,任期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其中票選委員並區分為「人事處組」、「榮總組」、「榮總分院、榮院組」、「榮家、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訓練中心人事室主任組」及「人事管理員組」等5組,分組辦理候選人推薦參選及網路票選作業。經核其票選委員之人數,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規定。惟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時,雖得因機關之特殊情形,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採分組、間接、通訊等方式辦理投票作業,惟仍應符合採行各該選舉方式之要件。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同而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固得採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選舉,惟尚不得採行分組方式票選。此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

有落差,得依其職務採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此有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及99年9月20日部管一字第0993248951號函可參。據此,退輔會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會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不同,該處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以前揭分組方式辦理,不符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及99年9月20日函釋意旨,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又該處辦理票選委員網路票選作業,限定人事處組每人1票,其餘組別每人1至2票,亦欠周妥。爰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1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洵堪認定。

四、綜上,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1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其就本件考績案所為之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退輔會人事處對 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 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君 與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